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福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4MYQQ9J
法定代表人	刘文杰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星峰路星峰集团生活区 2 号院 30 号楼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医保处字〔2022〕第 001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辛霞 16040235001 梁慧畅 16040235002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移交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对平顶山福安康复医院《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专项治理抽查有关情况反馈报告》，该医院存在超限用药等违规使用基金行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涉及违规医保基金共计 26496.82 元，（其中 2021 年 5 月、6 月涉及金额 1394.4 元）。
主要证据材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住院病历，《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专项治理抽查有关情况反馈报告》，平顶山福安康复医院非合规费用审核汇总表，当事人约谈记录表一份。
处罚依据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医保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 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对 2021 年 5 月、6 月违规医保基金处以一倍罚款 1394.4 元。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